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司法周刊　　第七一六期　　（第四版）

高雄地院舉辦榮觀專業訓練

灌輸輔導技能參觀輔育院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為增進榮譽觀護人暨大專輔導員觀護專業知識及輔導技能，期以促使受輔導少年經由諸商與輔導，致改過自新，特於三月十日假該院六樓大禮堂，舉辦八十四年榮譽觀護人暨大專輔導員專業訓練，參加人員有少年法庭全體法官、觀護人、張隆勝科長、高雄醫學院心理系教授、榮譽觀護人洪辭棻等卅五人。高雄紅十字育幼中心洪瓊華、高雄生命線協會歐春木、私立大慈育幼院吳素梅、私立慈德育幼院林獻堂、以及高雄地區各大專院校輔導員錢靜怡等四十七人。

上午九時由楊院長仁壽主持開訓典禮並致詞：除對參加學員、榮譽觀護人及大專生輔導員於事業學業等忙碌中前來參加訓練之精神，表示感謝外，並對半日幫助學校社會來導正誤蹈法網及有虞犯之少年，矯正其不良習性，協助其適應社會正常生活之貢獻，盡心盡力付出愛心，表示敬佩與感激。楊院長並就當前一般少年於成長過程中獨立自主、對於異性充滿夢幻及對新鮮事物存有強烈好奇心等心態，以及行為偏差少年沉淪於花花世界，喜歡享受，具攻擊性等特質，做極為精闢之剖析，勉勵學員於協助觀護業務，主動調查其原因、鑑別其資質、洞察分析其情況、洞察其癥結、發現眞實，予以適當之輔導，多予關懷，發揮防杜遷善之功能。

上午專業課程由高雄醫學院心理系黃教授惠玲講解諮商理論與技術，無不闡述精闢，及改進績效。續由檢察長、書記官長及研考科長等陪同林主任觀護人率領全體學員參觀私立華川育幼院、高雄少年輔育院、高雄少年觀護所，參觀進行中，學員並自由相互交換工作經驗及心得。活動於下午五時卅分結束，咸認此次訓練活動深具意義，學員獲益良多。（輝）

簡易篇

為何改革？

為何改革？定司法同仁首先要認識的，有了共同一致的認識，乃能齊一心志，共効驅馳，改革工作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司法現代化，無疑是今日研討改革的大方向。但任何具體的改革目標，都有其時代性與階段性，必須秉持理性溫和的態度，折衷於理想與現實之間，落實在可行與可成之中。從民衆長久以來對司法信賴度的偏低，而激起一片改革之聲；現階段司法改革的使命，就誠如領導改革大任的施院長於日前接受記者專訪時所說：「司法改革最後總目標在建立國人對司法的信心，司法改革關於所有制度和人的改革，都是圍繞在這一中心。」這正就「為何改革」作了直接明確的提示，自然為我們正在參與司法改革的全體同仁，加強了共同的認識，也向社會大衆作了一次堅定而清晰的宣告。

明末黃宗羲曾說：「天下之治亂，係於法之存亡。」此所謂「法之存亡」，實指法律威信的存亡；而法律威信的存亡，則繫於司法的良窳。由此而論司法改革，則又不僅在建立國人對司法的信心，更進而在樹立對法律本身的威信，眞可謂任重而道遠了。

行政院派員複核

嘉檢為民服務工作

【本刊嘉義訊】行政院八十三年度為民服務工作年終考核第二複核小組，高專門委員光旭、林召集人秀雲、彭薛秘書東慶及高檢署廖科長運釗等陪同蒞臨嘉義地檢署、實地複核八十三年度為民服務工作人麗津等一行七人，於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由法務部辦理情形。

複核小組一行抵達後，即至三樓會議室由檢察長黃世銘主持簡報，報告八十三年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執行概況及改進績效。續由檢察長、書記官長及研考科長等陪同複核人員到各辦公廳室及服務中心，參觀私立華川育幼院、高雄少年輔育院、高雄少年觀護所，參觀進行中，學員並自由相互交換工作經驗及心得。活動於下午五時卅分結束，咸認此次訓練活動深具意義，學員獲益良多。（輝）

釋字第三七五號解釋

解釋文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前段規定：「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或承受，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並自繼承之日起十年內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全數，免徵遺產稅之半數。但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或承受之農業用地，或承受遺贈人生前經營農業生產者，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半數。」此項「農業生產者，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全數」中，扣除土地價值之規定，亦為配合加速發展農業政策所增列。此等租稅之優惠之措施，其目的無非在於有二人以上之繼承人共同繼承農業用地時，鼓勵其協議由繼承人一人繼承或承受，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共同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協議由繼承人一人繼承或承受，而無以免稅鼓勵之必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前段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稱由繼承人一人繼承或承受，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共同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協議由繼承人一人繼承或承受，而無此項協議，由繼承人一人繼承或承受，其目的在於有二人以上之繼承人共同繼承農業用地時，鼓勵其